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引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王先生成立永暉集團的一九九五年。

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大宗商品業務經驗，包括自俄羅斯及蒙古進口石油及石化產品至中國，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焦煤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各大鋼廠及焦化廠提供大規模加工能力和增值服務。

永暉集團與俄羅斯及蒙古的業務

一九九五年三月，永暉集團與哈爾濱鐵路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海拉爾分公司共同成立滿洲里海鐵永暉。滿洲里海鐵永暉負責建設滿洲里鐵路的轉運設備，亦經營俄羅斯原油及化學品轉運及進口業務。

二零零一年五月，永暉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多種經營總公司組成合營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該合營公司負責建設二連浩特鐵路的轉運設備，亦經營自俄羅斯及蒙古轉運及進口原油及化學品至中國的業務。

業務里程碑

隨着永暉集團自然資源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的成功，本集團開始專注開發自蒙古進口焦煤至中國和採購海運焦煤銷往中國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本集團成立內蒙古浩通，於中國進行煤炭業務。
- 二零零六年..... 四月，永暉集團收購毅騰，開發焦煤運輸平台，從中蒙邊境的中國一側將焦煤輸往中國客戶。
-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開始於甘其毛都物流園區興建基礎設施。
- 九月，本集團焦煤業務重組，成立本公司並開始獨立從事焦煤業務。
-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進口約1百萬噸焦煤。
- 本集團年加工產能約2百萬噸的烏拉特中旗重介質選煤加工廠投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開始於策克物流園區興建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焦煤年銷量達近人民幣10億元，純利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為西小召至金泉工業園的鐵路建設項目訂立合作安排。

本集團自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煤炭約佔該年度進口至中國的所有蒙古煤炭的55.5%。

本集團開始積極開發進口海運煤炭至中國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進口超過3百萬噸海運煤炭，並透過開拓渤海灣沿岸地區及遼寧、河北、山東及江蘇各省及上海直轄市的海運煤市場，成為領先的焦煤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焦煤年銷量達近人民幣47億元，純利約人民幣450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及四月，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成為本集團投資者。該等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兩段。

四月，烏拉特中旗重介質選煤加工廠的年度加工能力增至約4百萬噸。

六月，本集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而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持有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該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本集團業務—上游投資」一段。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成立及之後為籌備上市，本集團近年已重組企業架構。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第一步：重組於北京永暉的股權

北京永暉(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二連浩特浩通除外)權益)於一九九五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成立。北京永暉的經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自其成立以來，北京永暉股權變動數次，現時由 Cheer Top 全資擁有。王先生透過 Cheer Top 持有北京永暉的大部分股權。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北京永暉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永暉工貿」）與 Goldliq 共同成立北京永暉，註冊資本為6百萬美元，分別由永暉工貿及 Goldliq 擁有40%及60%股權。永暉工貿及 Goldliq 均由王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因此北京永暉於成立時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6百萬美元減至2,425,170美元，而北京永暉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第一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Goldliq 分別向北京永暉投資及永暉澳門轉讓北京永暉的3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848,809.5美元及606,292.5美元。永暉工貿向北京永暉投資轉讓北京永暉40%股權，代價為970,068美元。第一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永暉分別由北京永暉投資及永暉澳門擁有75%及25%。由於北京永暉投資及永暉澳門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第一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於北京永暉的所有權保持不變。

第二次股份轉讓及第一次資本增加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北京永暉投資分別向永暉澳門及大連保稅區盈暉經貿有限公司（「大連盈暉」）轉讓北京永暉的7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1,697,619美元及121,259美元。由於永暉澳門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2,425,170美元增至12,425,170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永暉澳門及大連盈暉擁有99.02%及0.98%。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大連盈暉，因此，北京永暉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全資擁有北京永暉。

第三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永暉澳門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永暉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轉讓北京永暉的16.58%股權，代價為2,060,100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永暉澳門、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及大連盈暉擁有82.44%、16.58%及0.98%。由於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第三次股份轉讓並無改變王先生於北京永暉的實益全資擁有權。

第四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永暉澳門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82.44%股權，代價為10,243,811美元。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16.58%股權，代價為2,060,100美元，因此，第四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永暉分別由 Cheer Top及大連盈暉擁有99.02%及0.98%。由於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第四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為北京永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第二次資本增加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大連盈暉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暉的註冊資本由12,425,170美元增至12,428,193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 Cheer Top 及大連盈暉擁有99%及1%。王先生仍為北京永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第五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大連盈暉向重慶滙澤轉讓北京永暉1%的股權，代價為124,282美元。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1%股權，故北京永暉由 Cheer Top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仍為北京永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第三次資本增加及股權變更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於 Cheer Top 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12,428,193美元增至23,428,193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 Cheer Top 及重慶滙澤擁有99.5%及0.5%。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0.5%股權，而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擁有80%，故第三次資本增加完成後，王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永暉的80%股權。

第四次資本增加及股權變更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由於重慶滙澤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23,428,193美元增至34,303,911美元。因此，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32%及68%。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32%股權，而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擁有98.61%，故第四次資本增加完成後，王先生擁有北京永暉的98.61%。

第六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30%股權，代價為10,313,922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2%及98%。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2%股權，而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擁有98.61%，故王先生仍實益擁有北京永暉的98.61%。

第七次股份轉讓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2%股權，代價為686,078美元。因此，在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不發生轉換的基礎上，第七次股份轉讓後，北京永暉由 Cheer Top 全資擁有，而由王先生實益擁有91.4%。

第五次資本增加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由於 Cheer Top 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34,303,911美元增至63,500,000美元。王先生仍然擁有北京永暉的91.4%股權。

第二步：成立內蒙古浩通

北京永暉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本集團境內投資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買賣煤炭。

內蒙古浩通成立或收購了以下18家附屬公司，並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了一家國內公司。

(1) 毅騰

為重組內蒙古浩通的焦煤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向寧波竣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寧波竣業」，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毅騰（於中國經營煤炭業務的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持有人)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寧波竣業注入毅騰的資本金額。毅騰的業務為加工及買賣煤炭，於二零零七年底的煤炭總銷量約為4,798噸，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762,000元。毅騰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2)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二連浩特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00,000元。其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70,000元，其中內蒙古呼鐵持有49%，Royce Petrochemicals 持有51%。二連浩特浩通的業務為買賣煤炭。

(3)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成立額濟納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全部由內蒙古浩通注資。額濟納旗浩通的業務為加工及買賣煤炭。

(4)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成立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東烏珠穆沁旗浩通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5)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包頭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從事煤炭買賣。

(6)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成立南通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通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從事煤炭買賣。

(7)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營口浩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營口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8)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綏芬河永暉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綏芬河永暉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9)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包頭滿都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0) 烏蘭察布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烏蘭察布浩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1)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龍口永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2)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二連浩特永暉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二連浩特永暉物流尚未開始經營業務，目前處於解散過程。

(13) 滿洲里浩通

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規劃的一部分，並考慮將焦煤業務擴至俄羅斯及將設施擴建至中俄邊境口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分別向浙江誠暉化工有限公司（「誠暉化工」）及李明先生收購滿洲里浩通的99%及1%股權。誠暉化工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綏芬河永暉的法定代表人。本集團就收購誠暉化工及李先生各自股權所支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相等於誠暉化工及李明先生所注入滿洲里浩通的資本金額。滿洲里浩通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4)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額濟納旗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額濟納旗永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5) 巴彥淖爾永暉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巴彥淖爾永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巴彥淖爾永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6) 烏拉特中旗浩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烏拉特中旗浩通，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烏拉特中旗浩通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7)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共同成立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分別注資51%、35%及14%。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18) 新疆永暉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成立新疆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新疆永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由王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暉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擁有以下直接全資海外附屬公司：

(1) Lucky Colour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Lucky Colour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Colour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2) Reach Goal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Reach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美元。Reach Goal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3)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31,312,61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31,312,613美元。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從事投資控股且為 Cheer Top 的唯一股東。

(4)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Winsway Australia 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澳元。Winsway Australia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5) Winsway Logistic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Winsway Logistics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Winsway Logistics 從事投資控股。

(6)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sway Singapor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私人公司，由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資擁有。同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Winsway Singapore 從事國際煤炭買賣。

(7)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王先生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而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股股份，代價為9新加坡元。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8) 永暉焦煤澳門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永暉焦煤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由本公司注資。永暉焦煤澳門的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數據處理及行政助理服務。

第四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組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本集團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若干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不一致的附屬公司。下文為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分別向常榮傳女士（「常女士」）及賈先生出售重慶滙澤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合共相當於出售重慶滙澤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常女士及賈先生為王先生的親戚。出售時，重慶滙澤的主要業務為批發石油及石化產品。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向 China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China Capital Resource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 Billionway Holdings Ltd.（「Billionway」）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Billionway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Billionway 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售秦皇島悅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秦皇島悅誠」）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02,000元（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當於出售秦皇島悅誠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出售時，秦皇島悅誠的主要業務為買賣石化產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向 China Capital Resources 出售 Winswell Energy Limited (「Winswell」)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5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Winswell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Winswell 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解散山西鼎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鼎順」)。解散時，山西鼎順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與本集團加工或銷售的產品不同的石化產品。因此，解散山西鼎順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上海浩正煤炭有限公司出售秦皇島藍玉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藍玉」)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出售秦皇島藍玉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出售時，秦皇島藍玉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寧波竣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寧波竣業」)出售寧波市北侖富茂燃料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北侖」)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出售寧波北侖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常女士及賈先生分別擁有寧波竣業90%及10%股權。出售時，寧波北侖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董國選先生及孫鴻洲先生出售內蒙古烏拉特中旗三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和」)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20,000元及人民幣8,680,000元(合共相當於出售三和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出售時，三和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Asi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 (「Asia Eagle」)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5,450,00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Asia Eagle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Asia Eagle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Global Luck International Ltd. (「Global Luck」)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Global Luck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Global Luck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MonChallenge Investment Ltd. (「MonChallenge」)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MonChallenge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MonChallenge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MonCrown Investment Lt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MonCrown」)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MonCrown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MonCrown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解散南通盛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盛通」)。解散時，南通盛通無活躍業務。

第五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轉讓包括向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發行及轉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後，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以下公司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 Sparkle Land 轉讓37,735,849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1.0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1.82港元。Sparkle Lan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Wu Sek Un 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 Top Dream 轉讓30,303,030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8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Top Dream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Guo Qi 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2,000,000美元向 Gold Shine 轉讓12,121,212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3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Gold Shine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Guo Qi 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600,000美元向 Unique Grace 轉讓3,636,364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1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Unique Grace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 Chen Shuaiyun(本公司一名非董事高管的配偶)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代價1,000,000美元向 Champaign 轉讓5,000,000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1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32港元。Champaign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Wong Im Lei 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 Samtop 發行60,606,060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1.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 (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Samtop 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吳紅梅及付榮 (均為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擁有60%及40%。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收購股份並無獲授特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獲得的股份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責任轉讓該等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六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厚樸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厚樸認購6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分別認購25,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伊藤忠認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彼等各自的投資付款，伊藤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投資付款。本集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彼等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兌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兩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厚樸

Winstar 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厚樸美元基金 (「厚樸」) 的全資附屬公司。厚樸為以中國為主的最大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之一，管理25億美元的資金。厚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透過 Winstar 認購本公司6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投資本公司。有關厚樸與高盛集團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Coppermine 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成立，是於全球進行金屬及礦產品的開發、生產、貿易和經營，並兼營金融、房地產、物流業務的大型企業集團。一九九九年，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被列入中國政府直轄的39個「重要骨幹企業」，與國家安全及經濟命脈息息相關。二零零七年，在國資委對中央政府管轄的國有企業業績考核中，中國五礦被評為A級。二零零八年，位居世界500強企業第331位。二零零九年，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實現總經營額268億美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730億元。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三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ii)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及(iii)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的控股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透過 Coppermin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認購本公司2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銀建國際

銀建國際於一九六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銀建國際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金融投資，尤其是在中國的自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銀建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透過認購本公司2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伊藤忠

伊藤忠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日本大阪、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伊藤忠為領先的 *sogo shosha* (跨國多元化貿易公司)之一，在全球75個國家設有150個境外機構，主要從事紡織品與機器等多種產品的國內貿易、進出口與海外貿易、資訊與通訊科技、航天、電子、能源、金屬、礦產、化工、林業產品、日用商品、食品、金融、房地產、保險與物流服務以及日本境內外的業務投資。伊藤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透過認購本公司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及彼等各自的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

Winstar 作為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兌換及贖回

Winstar 可於優先股發行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將其價值 60,000,000 美元的優先股兌換為 363,636,364 股股份，而於上市日期有關兌換會自動生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3.875 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就此兌換的股份較發售價每股折讓 2.59 港元。行使兌換股時相關的優先股所有未付清款項(包括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會於兌換當日即時到期及須於當日支付。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仍未能上市，Winstar 可選擇於隨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自行決定要求本集團全數贖回優先股及支付有關優先股的任何額外款項，確保符合截至實際付款日 Winstar 可自優先股獲得的保證回報率。

Winstar 已行使其優先股兌換權，兌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息

Winstar 可自發行日期起就每股優先股獲得優先股息，按年利率 3.5% 及 Winstar 就優先股支付的認購價計算，計息日數為每年 360 日。該股息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優先股時終止。

選舉董事的權利

倘 Winstar 所持優先股的本金額可兌換成不少於 2.5% 已發行股份(按全面攤薄及全數兌換基準計算)，Winstar 可提名一名董事及提名其他人士替換有關董事。該選擇董事的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優先股時終止。

知情權

Winstar 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提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季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c)每個財政年度每月結束後 45 日內提供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知情權於兌換及／或贖回優先股時終止。

禁售

Winstar 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假設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已全數行

使，不會轉讓因有關兌換而獲得的股份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轉讓該等權益的協議或責任。

股份質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向 Winstar 質押 545,454,515 股股份，作為對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履行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約定的責任的擔保。該質押預期於兌換優先股時終止。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兌換及贖回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可於上市日期前(包括該日)行使權利將各自所持的價值25,000,000美元、2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成151,515,152股、151,515,152股及50,000,25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就此兌換的股份較發售價每股分別折讓2.59港元、2.59港元及2.32港元。倘截至上市日期或之前仍未行使兌換權，該權利將失效。行使兌換權時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付清款項(包括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會於兌換當日到期及須於當日支付。相反，倘本公司知會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將大量印刷非正式發售通函，而彼等選擇不行使各自的兌換權，則本公司須分別贖回彼等所持的可換股債券。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兌換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利息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可獲得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的利息，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的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而伊藤忠的利息則按年利率3%計算，計息日數為每年360日。該利息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選舉董事的權利

倘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可兌換成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按全面攤薄及全數兌換基準計算)，則彼等各自均可提名一名董事及提名其他人士替換有關董事。該選擇董事的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知情權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提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季每季

結束後45日內提供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c)每個財政年度每月結束後45日內提供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知情權於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禁售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假設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已全數行使，不會轉讓因有關兌換而獲得的股份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轉讓該等權益的協議或責任。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行使兌換權，則該權利將失效且本公司將有責任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概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且因此不會禁售。

股份質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向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質押227,272,727股及227,272,727股股份，作為對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履行根據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所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約定的責任的擔保。該質押將於兌換下列可換股債券時即時終止。

遵守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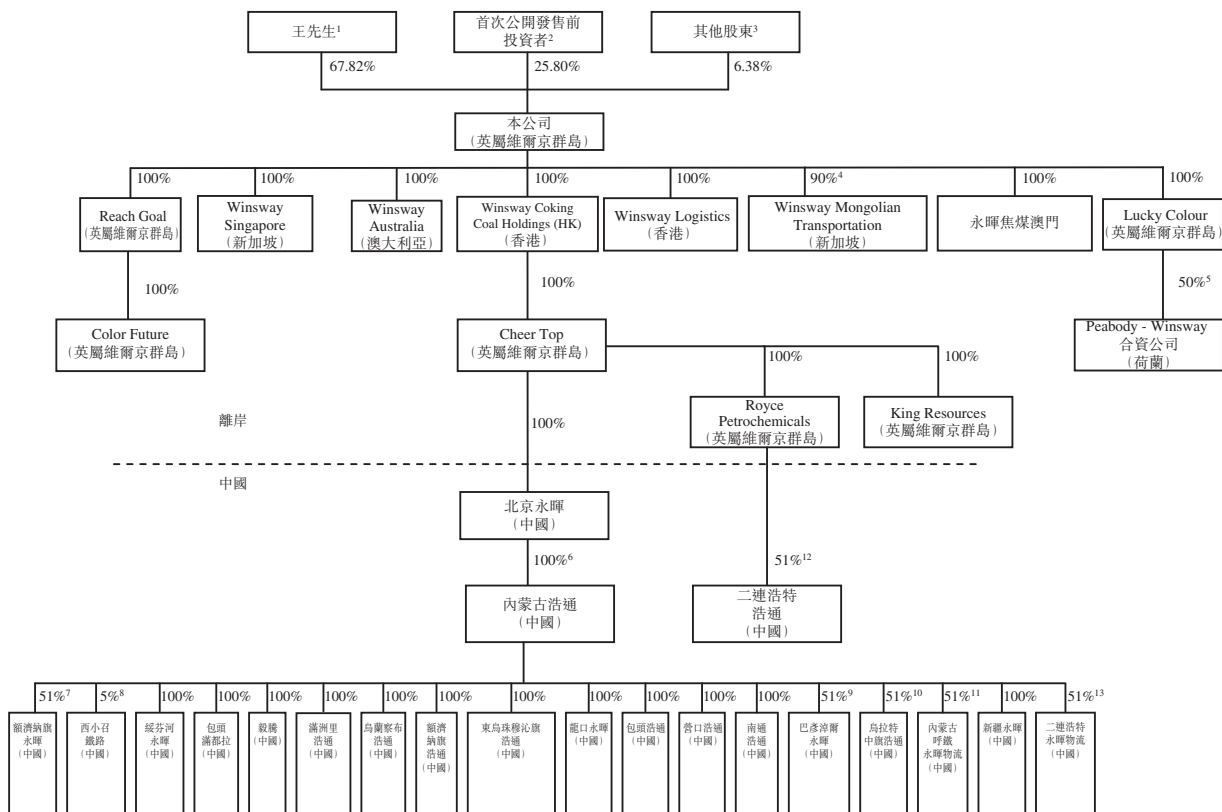
進行上述重組期間，本集團與王先生均已遵守所有當時有效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除北京永暉、二連浩特永暉物流、巴彥淖爾永暉、烏拉特中旗浩通、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及額濟納旗永暉外)的註冊資本已在指定時間內按章程規定方式全額繳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永暉、二連浩特永暉物流、巴彥淖爾永暉、烏拉特中旗浩通、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及額濟納旗永暉已按相關法律和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及在法定期限內按期繳足註冊資本。

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前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王先生並非中國居民，且北京永暉此前已成立為中國外資企業，因此王先生透過 Cheer Top 收購北京永暉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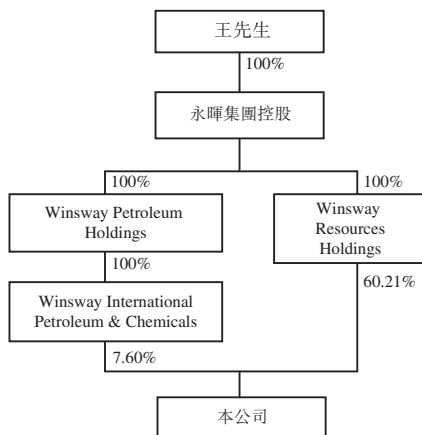
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已悉數兌換發行予 Winstar、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附註：

- 王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永暉集團控股、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股權而間接擁有本集團 67.82% 已發行股份。有關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所有權請參閱下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

倘全球發售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 a. 厚樸 — 13.09%；
- b.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 5.46%；
- c. 銀建國際 — 5.46%；及
- d. 伊藤忠 — 1.8%。

3. 其他股東包括：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股東)，全球發售前彼等於本公司股權分別為：

- a. Sparkle Land — 1.36%；
- b. Top Dream — 1.09%；
- c. Gold Shine — 0.44%；
- d. Unique Grace — 0.13%；
- e. Samtop — 2.18%；及
- f. Champaign — 0.18%。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外概無其他業務。除 Unique Grace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擁有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均由王先生的朋友直接擁有。

(2) Ray Splendid 持有本集團1.00%已發行股份。Ray Splendid 的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崔勇(如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披露)。Ray Splendid 並非獨立第三方。

4. 王先生持有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10%股權。

5. Peabody Holland 持有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股權。

6. 賈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內蒙古浩通0.77%股權。

7. 內蒙古呼鐵持有額濟納旗永暉49%股權。

8. 西小召鐵路餘下95%股權由以下公司持有：

- a. 呼和浩特鐵路局 (62%)；
- b. 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 (10%)；
- c. 巴彥淖爾市亨通物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10%)；
- d. 上海市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 e. 巴彥淖爾普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5%)；
- f. 五原縣隆盛源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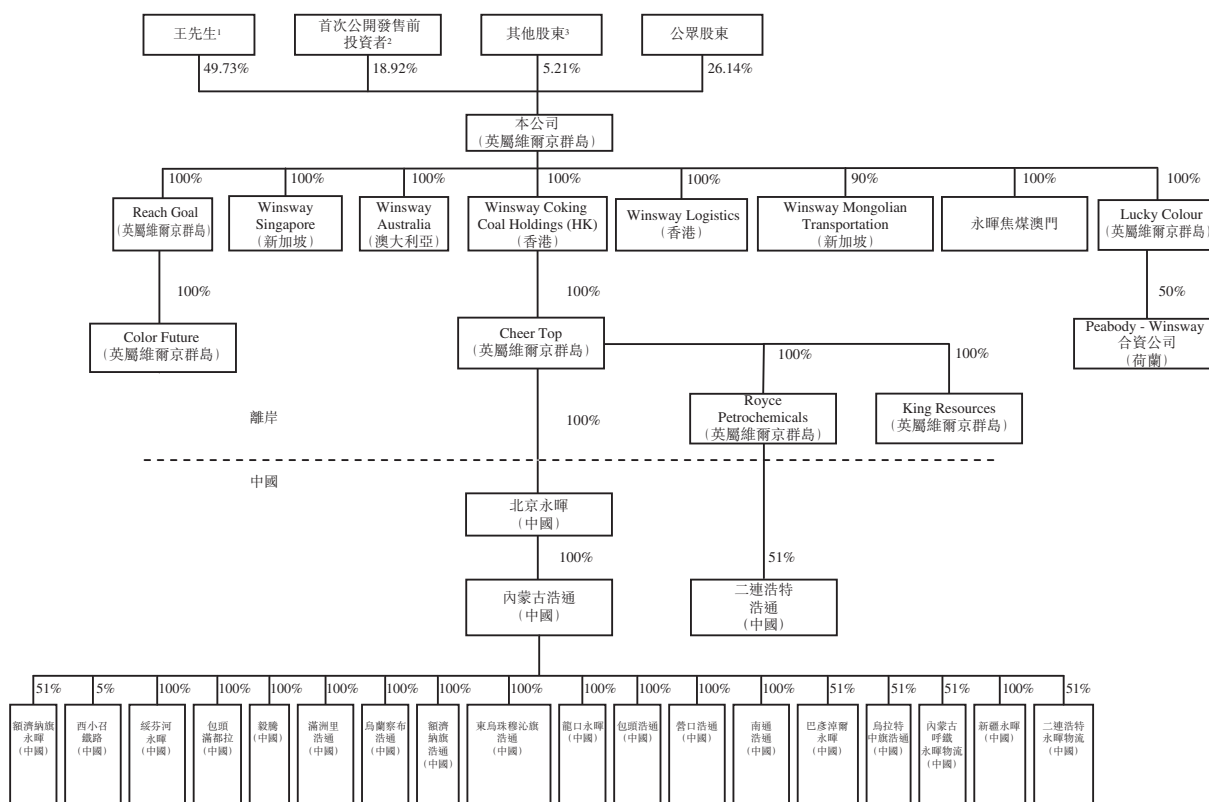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g. 烏拉特中旗隆富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內蒙古呼鐵持有巴彥淖爾永暉49%股權。
10. 內蒙古呼鐵持有烏拉特中旗浩通49%股權。
11.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餘下49%的股權由內蒙古呼鐵投資(35%)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14%)持有。
12. 內蒙古呼鐵持有二連浩特浩通49%股權。
13. 內蒙古呼鐵持有二連浩特永暉物流49%股權。二連浩特永暉物流正在進行解散程序。

下圖載列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發售價為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任何股份，且假設悉數兌換發行予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instar、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的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且已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



附註：

1. 王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永暉集團控股、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股權而將間接擁有本集團49.73%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倘上市時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 a. 厚樸 — 9.60%
 - b.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 4.00%
 - c. 銀建國際 — 4.00%；及
 - d. 伊藤忠 — 1.32%。
3. 其他股東包括：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股東)，上市時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分別為：
 - a. Sparkle Land — 1.00%；
 - b. Top Dream — 0.80%；
 - c. Gold Shine — 0.32%；
 - d. Unique Grace — 0.10%；
 - e. Samtop — 1.60%；及
 - f. Champaign — 0.13%。
 - (2) Ray Splendid 持有本集團0.73%已發行股份。
 - (3) 發行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後，Peabody Energy將持有本集團0.53%股份。